

垃圾分类治理与环保宣教

夏循祥*

一、垃圾分类实践的“知行合一”

垃圾分类对中国来说是个新事物，是个新的社会事实，也是一个只有形成全民社会实践才能解决的社会问题。因此，环保教育特别重要。“蒲公英计划”推动的学校教育和公众教育，可以同时起到两方面的宣教作用。孩子们能够在学校学到一些有益的社会实践知识，同时已经进入社会但缺乏当代社会生活所要求的知识教育的人，也能学习有关垃圾分类的专业知识和科技知识。两者在学习完理论知识后还能迅速应用于实践。这种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的统一，体现了“知行合一”在理论上的升华。

二、文化的三个层次与垃圾分类政策实践

在人类学中，习惯把文化分成三个层次，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价值观或者说意识形态文化。不同层次的文化之间存在着文化堕距（cultural lag）。因为物质技术往往是发展最快的，其散布和发展又不均衡，因此形成制度又需要时日。而价值观是最难以形成的，因为物质总是在不断发展。当前，很多社会实践领域都在提党委、政府的领导。因为如果政府没有形成意识，就

* [作者简介] 夏循祥，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副教授。基金项目：第二期“息壤学者支持计划”（编号 XR2023-09）。

不会形成社会政策，更不会变成日常社会实践。可以说，深圳市政府在很多方面都做到了意识先行。如果党委、政府不转变关于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意识，然后将其制度化，成为物质方面的日常行为实践，便很难把这样一个日常型的行为政策一直落实下去。

近年来，生态文明从理念到成为我国的五维建设之一，再到现在全社会越来越重视垃圾分类处理，整个过程体现出垃圾分类处理从价值观到实践、从官方到民间这样一个清晰的发展脉络。20世纪80年代我国就提出了垃圾分类，政策也一直在提，但是从上海真正开始试点到现在也才几年时间。这中间我们经历了政策从出台到落地这样非常艰难也相当漫长的过程。从人类学角度看，主要原因是当前社会普遍的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的意识跟不上。当然，意识也需要有物质和制度的支撑。政府意识形态先行，推动实践，比采取运动式的治理还是要高明很多。

三、垃圾分类的四种治理

从村庄的角度来说，垃圾分类及其治理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成四个时段（夏循祥，2016）。

一是社会网络治理，尤其是传统社会网络，如通过宗族、家族、村落实现治理。此时由于物质匮乏，垃圾处理只是生产生活过程中一个自然的环节，并不需要借助外力，也没有环境代价。

二是从爱国主义卫生运动开始，可以被视为一种科层式治理，通过上面往下面压。基层组织具备法理型权威，共同体意识强。爱国卫生运动传递的卫生和健康知识有效，对垃圾的认知和处理符合时代环境，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远大目标保证了经济激励和劳动激励等管理手段的效果。但是我们只知道从物质层面上要怎么做，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不理解价值观）。这跟意识先行之间是有关联的。

三是引入市场机制和力量。就是把公共服务欠缺的部分交给市场，开始

通过市场治理。现代科技产品不仅制造了越来越多的垃圾，而且超越了村庄的知识和处理能力。农村不仅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环境问题，而且经常因为被转嫁了城市的环境问题而变得更加严重。当然市场也有可能出现失灵的情况，这就需要社会力量的加入，以及社会组织的参与。

四是知识治理。我们要在这个问题上形成统一的知识，包括科技知识，如垃圾焚烧、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等各种知识，形成日常行为的知识，不仅知道如何做，还要明白为什么这样做，认同这样做。这样才能够形成统一的行动，并内化为每个主体的日常行为。

具体而言，以知识学习与创新为核心的知识治理模式在垃圾处理过程中可以发挥以下作用。第一，生态知识必须成为多元治理主体的共享观念，方可以成为环境治理的“黏合剂”。知识治理首先要关注“共享观念的协调能力”。政府、市场、组织和个体等多元治理主体都应该学习人类文明中已经积累的生态体系认知和特定的环境风险知识，将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绿色消费观等内化为共享的信念，就可行的应对方案和治理的长远效益尽快达成共识。

第二，多元主体共治的知识必须成为垃圾问题的治理资源。政府不仅要确立市场、组织、个体在法律、制度层面上的治理主体地位，还要在当前以多种形式鼓励、吸引多元主体参与垃圾治理过程。政府不仅应当进行权力下放，还应当与在地环境社会组织合作，为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打开更大的政治空间。

第三，有关垃圾以及垃圾处理的科学知识必须成为环境“善治”的工具。作为治理资源、治理工具和治理目标的垃圾及其处理的科学知识，有助于我们超越当前各种主体的知识局限。因此，什么垃圾可以减量、什么垃圾可以回收、什么垃圾危害人体、什么垃圾危害土壤、什么垃圾必须专门处理等有关垃圾的科学知识，不仅应当成为公共机构的主要研究内容，还应该成为大众环境科普教育的基础内容。

第四，观念、制度与行为相互作用的知识应当成为具体实践的指南。政府要在多层级主体的制度互动中起基础性作用，不仅要建设有效的激励制度与惩罚制度，而且要引导行动者远离传统的观念与行为模式，建立与物质丰

裕时代相适应的公共意识和公共卫生观念，最终使绿色消费、环境友好等成为每个主体的共享知识与日常行为，以获得治理的有效性。

四、科普的重要性

科普至关重要。在学习能力、认知水平、专业知识等多方面，老百姓之间确实存在巨大的差异，这就需要一大批有情怀、有生动活泼的科普经验的知识分子投入进来。

教育肯定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因此，科普工作需要看到教育的一致性和重复性。鉴于中国人口的流动性、知识的代际差异，在移民较多的城市，我们需要不停地给新的社区或者城市里的新成员讲一些知识。这是一种“重复性教育”。正如调研中得知，深圳大学的孩子们说，我们从幼儿园、小学到中学都在讲垃圾分类，怎么到大学就不讲了？所以说，环保教育的实践还要具有“一致性”，一条线地贯穿人的一生。不要以为大了就不需要教育了，也不要以为老了就没办法教了。这是接下来我们要做的事情。

环保意识需要慢慢培养。如何处理垃圾是最初的一步。如果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接受细致、烦琐的分类处理，那么科学家和政府有必要找到最优解决办法，循序渐进地让更多的普通人加入环境保护行动中。

从这个意义来说，接下来的环保教育，我们首先要考虑把企业拉进来，尤其是平时产生大量垃圾的企业，还有就是身处垃圾处理行业或技术领域的企业。把他们调动起来，说不定效果会更好。另外，现在每个企业都有一部分企业社会责任资金，我们也可以把这个资金申请一部分过来，用来补助蒲公英志愿者。

五、深圳经验如何复制、移植？

在垃圾分类工作中，深圳作为一个案例，既有特殊性，也有普遍性。

第一，经费投入的问题。不同城市的财政经费充裕程度是不同的。笔者刚刚在深圳调研过他们的犬只管理制度。他们打疫苗免费、装芯片免费，而且推出了文明养犬小程序。这不仅是其他城市在公共财政上能不能做到的问题，而且是其他城市领导们在价值观上想不想得到的问题。垃圾分类工作同理。

第二，深圳是一个年轻的城市，不仅有着国际化的视野和取向，而且深受香港竞争的压力。我们要根据受众的受教育水平进行区分，像蒲公英志愿者，他们为什么会接受呢？是因为他们的教育和实践过程对垃圾处理有着基本理解，所以可以接受。

第三，要注意一些差异化背景。深圳的公务员队伍，尤其是领导们在这些理念上可能是超越普通人的。这也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值得进一步研究。

深圳虽然是一个特殊案例，但也是一个很好的案例。深圳集中了世界国际城市中具有的一切物质要素，也就能够产生其他城市正在或者未来将要处理的几乎一切垃圾。他们目前遇到的问题、想到的办法、所形成的经验、有效的制度，都一定能够为将来全国的垃圾分类形成一个参照。

同时，我们也要看看深圳的这种特殊性，能不能或者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变成其他城市参照执行的普遍性。正如“蒲公英”这个名字的寓意，我希望垃圾分类的知识与实践能够像没有腿的蒲公英种子一样，到处飞，跑得更远，落地生根。

参考文献：

- [1] 夏循祥，2016，《农村垃圾处理的文化逻辑及其知识治理——以坑尾村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责任编辑：郭 冉）